

证券代码：871002

证券简称：旗升电气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0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30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綦联声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于锡友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申请停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1月21日，旗升电气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向济南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有彩）出售控股子公司山东山防防爆电机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防电机）95.7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山东山防电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防电磁）100%的股权。2023年11月22日，旗升电气与济南有彩就上述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山防电机与山防电磁总资产合计为78,608,017.74元，占旗升电气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4.02%；净资产合计为63,382,517.17元，占旗升电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93%。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旗升电气未及时申请股票停牌，截至2024年1月23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旗升电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申请停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旗升电气的上述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董事长、总经理綦联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于锡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旗升电气、綦联声、于锡友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20号）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